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熊世能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1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2022年2月24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本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新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5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Covest H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合富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一、二、三、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26,368.16	3,779,188.09	30.33
营业利润	470,379.97	318,761.41	47.86
利润总额	466,074.93	320,103.92	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27.26	269,642.57	4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046.81	238,581.54	3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4.00	3.36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4%	28.00%	增幅14.9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	3,136,340.82	2,569,069.00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	1,390,827.30	1,048,216.64	32.61
总股本(万元)	891,600,196.00	890,000,000.00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38	13.12	32.34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末数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披露，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表格中的数据单位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6,368.16万元，同比增长30.33%；营业利润470,379.97万元，同比增长45.87%；利润总额466,074.93万元，同比增长4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427.26万元，同比增长4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8,046.81万元，同比增长33.31%。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天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形成如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 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挥股权激励作用，根据有效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此前审议通过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中李雨林、金耀光、宋美义、邢敬强共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扩充股权激励范围，公司新增李卫江、余世忠、武怀刚、刘一明共计4名激励对象。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49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董事会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天源”)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业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 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挥股权激励作用，根据有效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此前审议通过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中李雨林、金耀光、宋美义、邢敬强共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扩充股权激励范围，公司新增李卫江、余世忠、武怀刚、刘一明共计4名激励对象。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49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监事会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征集投票权。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阳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杨阳先生，1978年6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阳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和程序

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为：  
1.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1日。  
2. 征集投票权的地点：公司总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中农大街南段9号。  
3. 征集投票权的对象：凡持有截至征集投票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1. 征集投票权的日期：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1日。  
2. 征集投票权的地点：公司总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中农大街南段9号。  
3. 征集投票权的对象：凡持有截至征集投票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在册的全体股东。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说明

为了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挥股权激励作用，根据有效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此前审议通过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中李雨林、金耀光、宋美义、邢敬强共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扩充股权激励范围，公司新增李卫江、余世忠、武怀刚、刘一明共计4名激励对象。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49名。

二、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由原145名调整为149名。

2. 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考核指标和考核程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说明

为了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挥股权激励作用，根据有效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此前审议通过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中李雨林、金耀光、宋美义、邢敬强共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扩充股权激励范围，公司新增李卫江、余世忠、武怀刚、刘一明共计4名激励对象。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49名。

二、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由原145名调整为149名。

2. 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考核指标和考核程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说明

为了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挥股权激励作用，根据有效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此前审议通过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中李雨林、金耀光、宋美义、邢敬强共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扩充股权激励范围，公司新增李卫江、余世忠、武怀刚、刘一明共计4名激励对象。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49名。

二、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由原145名调整为149名。

2. 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考核指标和考核程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说明

为了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挥股权激励作用，根据有效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此前审议通过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中李雨林、金耀光、宋美义、邢敬强共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扩充股权激励范围，公司新增李卫江、余世忠、武怀刚、刘一明共计4名激励对象。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49名。

二、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由原145名调整为149名。

2. 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考核指标和考核程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说明

为了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挥股权激励作用，根据有效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此前审议通过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中李雨林、金耀光、宋美义、邢敬强共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扩充股权激励范围，公司新增李卫江、余世忠、武怀刚、刘一明共计4名激励对象。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49名。

二、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由原145名调整为149名。

2. 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考核指标和考核程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